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校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實施要點

107年9月6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

110年9月9日實習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.11.29.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」

二、辦理內容：

1.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：

- (1) 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至多得抵免三學分。
- (2) 乙級技術士、二級技工證照：每張至多得抵免六學分。
- (3) 修業年限內，前(1)(2)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。

2. 技能檢定職類別及級別：

- (1) 會計資訊、會計事務、電腦軟體應用乙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。
- (2) 門市服務、國貿業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。
- (3) 水族養殖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。
- (4) 汽車修護二級技工、汽車修護乙(丙)級、機車修護乙(丙)級技術士檢定。

3. 抵免科目

(1) 107 學年以前入學生適用

科別	取得證照	抵免科目	學分數
商經科 國貿科	會計資訊丙級/會計事務丙級	會計學 (I)、(II)	各 3 學分
		會計軟體應用 (I)、(II)	各 2 學分
	會計資訊乙級/會計事務乙級	會計學 (III)、(IV)	各 2 學分
	門市服務丙級	門市經營實務 (I)、(II)	各 2 學分
	國貿業務丙級	國際貿易實務 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	各 2 學分
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	計算機概論 (I)、(II)、(III)、(IV)	(I)或(II)，各 2 學分 (III)或(IV)，各 3 學分
汽車科	汽車修護丙級	機械工作法及實習	4 學分
		引擎原理及實習	4 學分
		汽車電系實習	4 學分
		柴油引擎實習	4 學分
		汽車修護基礎實務	4 學分
		汽車學 I、汽車學 II、汽車學 III、汽車學 IV	各 3 學分
	汽車修護乙級	汽車檢修實習 I	4 學分
		汽車檢修實習 II	4 學分
		汽車綜合實習	4 學分
		車輛綜合實習	4 學分

養殖科	水族養殖丙級	水產養殖學(I)、(II)	各 2 學分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(2)108 學年入學生適用

科別	取得證照	抵免科目	學分數
商經科 國貿科	會計資訊丙級/	會計學 (I)、(II)	各 3 學分
	會計事務丙級	會計軟體介紹 (I)、(II)	各 1 學分
	會計資訊乙級/	會計學 (III)、(IV)	各 2 學分
	會計事務乙級	會計軟體應用 (I)、(II)	各 2 學分
	門市服務丙級	門市經營實務 (I)、(II)	各 2 學分
	國貿業務丙級	國際貿易實務 (I)、(II)	各 2 學分
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	數位科技概論 (I)、(II)	各 2 學分
		數位科技應用 (I)、(II)	各 2 學分
汽車科	電腦軟體應用乙級	數位科技實務 (I)、(II)	各 4 學分
	汽車修護丙級	引擎原理	3 學分
		底盤原理	3 學分
		汽車電系原理	2 學分
		電系實習	3 學分
	汽車修護乙級/ 二級技工執照	車輛空調檢修實習	3 學分
		機械工作法及實習	4 學分
		引擎實習	4 學分
		底盤實習	4 學分
		車輛底盤檢修實習	4 學分
		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	4 學分
		汽車修護基礎實習	4 學分
		汽車修護儀器實習	4 學分
		柴油引擎檢修實習	4 學分
		噴射引擎檢修實習	4 學分
養殖科	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	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	3 學分
	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	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	3 學分
		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	3 學分
	水族養殖丙級	水產養殖學(I)、(II)	各 2 學分

3. 申請流程：

- (1) 依技術士證類級填寫申請表。
- (2) 任課教師及科主任審核。

(3) 教務處註冊組及教務主任簽核同意。

(4) 抵免採計學分且不得重複抵免，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。

三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或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